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第 139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摘要

1 司法院長期運用解釋權、審判權及司法行政革新 加強人權保障
雲、嘉、南、花、東、澎湖等地院院長異動
消債QA專區首批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出爐
2.3 阮富枝／代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上）
3 最高行政法院新增判例
4 高雄高行8週年慶 出版行政訴訟輔導參考手冊
大陸法律博碩士研究生參訪花蓮地院
雲院個案研討暨國中校長研習

司法人權保障 與時俱進

司法院長期運用解釋權、審判權及司法行政革新 加強人權保障

多次修正刑訴法 確立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法則 明定偵訊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事宜

【本刊訊】為加強政策宣導，提供正確司法訊息，司法院特於23日就30年來司法人權保障之進展軌跡對媒體說明，期望媒體發揮正面影響力，使民眾瞭解司法院在人權保障上之努力。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為確保人民享有司法人權之保障，以達成司法為民理念，尤其刑事案件直接涉及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規範，司法院長期以來分從掌理之解釋權、審判權及司法行政權上進行革新，一步步與時俱進，加強人權保障。

由大法官會議就限制人身自由法規所作成之解釋中，多次揭示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本旨，例如：民國69年11月7日釋字第166號就違警罰法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應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羈押裁定之法官保留原則（釋字392）、軍事審判之司法救濟（釋字436）、冤獄賠償請求權之保障（釋字487）、臨檢正當程序之要求（釋字535）、三次就檢肅流氓條例中限制人民權利相關規定之違憲宣告（釋字384、523、636）、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之正當法律程序（釋字588）及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法官保留原則（釋字631）等，皆是透過釋憲功能，逐一就憲法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保障予以確認及保護。

而透過刑事訴訟法多次修法，進一步落實刑事人權保障。例如：被告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無辯護人被告之閱卷權、專業社工人員陪同智能障礙被告偵訊等規定之修改，以完善對被告辯護權之保障；而在訊問被告時之人權保障，從明確被告權利告知條款、偵訊過程全程錄音及必要時全程錄影、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時間訊問之禁止、夜間訊問之禁止、偵查中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等皆顯示我國在司法人權保障之進展軌跡，尤其是偵訊過程全程錄音及必要時全程錄影的規定，更是超前其他法治國家的立法。

為求對於羈押、搜索及扣押等程序中對被告人權之保障，刑事訴訟法中也針對羈押要件明確化、束縛身體處分之限制、偵查中延長羈押裁定之要件、搜索票法官令狀、建立逕行搜索審查機制，確立違法搜索證據排除法則等予以明確規範。同時修正證據法則，確立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法則、建立自白任意性優先調查法則、一般證據排除法則、引進傳聞法則等，落實法律正當程序及人權保障。其他並有確立鑑定留置之法官令狀原則、建立檢察官舉證責任與起訴審查機制、確立被告詰問權，建構交互詰問制度及最近一次修法，就強制治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由法院裁定之規範。

司法院在監督所屬法院，依法行使職權上，亦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修法，數次修正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建立拘票、留置票審查及再予執行審查等機制；更致力於被害人保護工作，除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另外，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相關人員陪同出庭、委任代理人出庭、採行隔離措施、對質中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注意身分保密等重要事項亦予以規範，並請各法院設置雙向電視系統或其他可供隔離訊問之適當設備，提醒各法院於新聞發布、訴訟文書送達等應避免揭露被害人身分，於提供性侵害案件辯護人閱卷時注意妥慎隱匿被害人身分資訊及防範資料佚失等事項。

近年來社會結構快速變遷，人民對司法的期盼愈為殷切，對司法制度之要求，亦更期健全完善。司法院將在保障人權的前提下，繼續推動刑事訴訟程序之革新，並督促各法院妥適辦理，以提昇審判之品質及效率，達成司法為民理念。

司法首長異動

雲、嘉、南、花、東、澎湖等地院院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7月23日召開97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作成多位重要司法首長異動之決議，包含：

（一）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洪兆隆調派為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

（二）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吳三龍調派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三）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中和調派為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四）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王聰明調派為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五）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洪曉能調派為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六）臺南高分院法官蔡崇義調派為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七）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劉壽嵩調派為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最高行政法院公告新增19則判例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7月16日公告97年6月份第1、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19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97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8則：91年判字第2319號、93年判字第309號、93年判字第494號、93年裁字第935號、95年裁字第1167號、97年裁字第934號、97年裁字第1738號、97年裁字第2140號。

二、97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11則：93年判字第978號、93年判字第1392號、95年判字第569號、95年判第998號、96年判字第1403號、96年判字第1916號、97年判字第395號、97年判字第360號、97年裁字第2499號、97年裁字第2500號、97年裁聲字第18號。

（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請見3版）

提供法官辦案參考

消債QA專區首批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出爐

消債條例相關公文送達、勞工紓困貸款性質等均提參考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為協助各法院儘速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相關法律問題，特於院內網站設置消費者債務處理QA專區，供各法院提出法律問題，並組成消債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討各法院之法律提案，第1批問題之研討結果已張貼於該專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施行迄今，全國法院合計已受理超過8000件更生及清算聲請案；為協助各法院於處理具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時能夠迅速獲致整合性意見，以加速案件處理，並作為其他法院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司法院特於院內網站設置消債QA專區，供各法院提問。第1批問題包含多項實務處理上之問題，其研討結果已於日前張貼。研討之結果包含消債條例相關之公文，除依消債條例規定應辦理公告或併為送達外，如併應送達其他法院，該機關公文倘符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自得以電子交換作業方式為之。

另有關人壽保險單質借及助學貸款，係屬消費借貸，其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即應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至於勞工紓困貸款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實務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亦係以勞保局為貸與人，勞工則為借款人，故勞工紓困貸款契約應係存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與勞工之間，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顯非金融機構，如債務人僅負欠勞工紓困貸款，可不需經前置協商程序，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此外，在清算程序中，因土地增值稅、房屋及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優先於抵押權及一切債權，而抵押債權為有別除權之債權，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因此，土地增值稅等稅捐債權優先於抵押債權，自宜與抵押債權相同均不受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之限制，但如稅捐債權就拍賣土地、房屋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後，其不足受償之部分，則僅有債的優先權，其權利行使仍應受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之限制。

司法院民事廳表示，各法院於處理消債事件所遭遇之法律爭議問題，可多利用QA專區提問，民事廳將儘速安排研審小組研討，以提供法院辦案之參考。

「公證法施行細則」修正

司法院97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公證法施行細則」。

為因應公證結婚制度自97年5月23日起，轉型變更為結婚書面之公證及解決民間公證人使用密碼蓋章機之疑義等，配合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第61條及第97條之相關規定，並自發布日施行。